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66號
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王 繹 鳳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吳 玉 嬌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翁 勳 吉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陳 黛 玲
原告	周 傳 芳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黃 富 麟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黃 曼 蕙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黃 美 麗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甄 成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王 民 強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郭 明 旭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李 欣 祐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林 淑 美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曹 正 瑞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孫 啟 泰
原告	

01 即反訴被告 陳偉明
02 原告
03 即反訴被告 高錦秀
04 上二人共同
05 訴訟代理人 劉兆龍
06 上17人共同
07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
08 訴訟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
09 被告
10 即反訴原告 上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11 兼法定代理 陳孝杰
12 人
13 上二人共同
14 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
15 複代理人 游綺文律師
16 被告 冠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17 兼法定代理 李玉雲
18 人
19 被告 林志杰
20 被告 林志中
21 被告 林馮碧珠
22 上五人共同
23 訴訟代理人 張義德

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所
25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原判決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即反訴被告等十七人之地
28 址「新北市永和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中和區」；事實
29 及理由欄第六頁第二十二行及第九頁第二行關於「原告等人為門
30 牌號碼新北市永和區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原告等人為門牌號
31 碼新北市中和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珮 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 又 甄